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資料

113.08.2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目 次

一、校長報告.....	03
二、教務處報告.....	04
三、學務處報告.....	10
四、總務處報告.....	14
五、輔導室報告.....	22
六、圖書館報告.....	25
七、創意發展處報告.....	30
八、教官室報告.....	32
九、人事室報告.....	34
十、會計室報告.....	35
十一、提案	36
十二、附件一.....	41
十三、附件二.....	45
十四、附件三.....	46
十五、附件四.....	57
十六、附件五.....	6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室報告

現今的教育環境中，我們面臨著許多新的趨勢和變化需要我們關注和適應：如永續發展目標 (SDGs)、人工智慧、生成式 AI、雙語教育、多元/平等與包容 (DEI)，甚至地緣政治、等議題，這些都在深刻地影響著我們的教育方式和內容。

OECD 也提出「學習羅盤 2030」作為引領方向，倡議學校教育應為每位學生能掌握且善用自己的學習羅盤，積極參與所處的社會與世界，關注每一位學習者為未來做最好的準備。身為教育工作者，不僅要傳授知識，更要引導學生理解和應對這些變化。這也需要老師們不斷自我成長，保持開放的心態，並且勇於學習新事物。讓我們一起攜手，迎接這些挑戰，為學生創造一個更加豐富和多元的學習環境。

113 學年度以「認識世界、引領未來」做為學生學習的主軸，我們在新興科技領域開設多項課程，也為 114 學年度辦理雙語學校積極備戰。當然，在加入新元素的同時，學生的生活紀律要求依舊不變，有好的生活規範，才能有好的學習品質，感謝大家的努力和奉獻，給予學生適切的引導、啟發、點燃他的熱情與天賦，讓孩子們的多元智能得以展現。在展現自我的同時也有良好的自我管理。讓我們共同努力，一起盡力做到最好，以此共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

壹、113 年度升學榮譽榜：

一、高中部：

錄取頂尖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政治大學	臺灣師大	臺北大學	醫學(院系)大學	合計	頂尖大學錄取率	公立大學(含公立科大)錄取率
113 年 408 人	10	9	8	6	21	13	20	36	123	30.15%	49.02%
										英文班 68.75%	英文班 84.37%
										數理班 40%	數理班 55%

二、國中部：

前三志願學校	建國中學	北一女中	師大附中	中山女中	成功高中	合計	錄取率
113 錄取人數	6	2	5	2	0	15	5.32%

公立高中職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小計 (公立高中+公立高職)		畢業總人數
113 人數/比例	137 人	48.58%	60 人	21.28%	197 人	69.86%	282 人

貳、衷心的感謝：

一、感謝高三、國九全體教師們協助完成暑期輔導課課程。

二、感謝於 113 年 8 月 26 完成國七「生活探索 STEAM 課程」共備社群增能研習教師，規劃 113 學年度導入「STEAM 課程」Science (科學)、Technology (科技)、Engineering (工程)、Arts (藝術) 和 Mathematics (數

學)，透過生活探索議題、合作到實作、發表的歷程，以探究式教育為經，小組團隊合作為緯，讓學生找出自己獨特的學習取向及自主學習習慣，為進入生活應用、跨域學習做解決問題素養養成。

參、推動工作及宣導事項：

- 一、因應高國中升學進路及大考教學定向及教學調整討論，請各科教研會參考大考試題及數據，研議本校學生因應大考試題之優劣勢，列入重要研習共備主題。
- 二、依局113年5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59605號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11號函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三、依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D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詳如附件參考，擬於113學年度檢視研修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四、高一、國七新生入學人數成績及區域分析

113 高一新生人數：409 人

113 國七新生人數：300 人

五、高一新生入學人數成績及區域分析：

(一)、113~111 學年高中新生入學分析：

※成績分布：

	大免	優免	直升
113 學年度 錄取分數	31.6~28.6	29.8~28.6	28.8~22.6

112 學年度 錄取分數	31.6~28.6	30.8~27.8	28.8~22.6
111 學年度 錄取分數	30.4~27.6	28.8~27.6	28.8~21.8

※國中就讀區域

比例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臺北市佔全體比例		54.27%(222 人)	57.2%(234 人)	59.7%(251 人)
※新北市及其他佔全體比例		45.72%(187 人)	42.8%(175 人)	40.3%(169 人)

六、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時段：

	高中部		國中部	
校本 特色課程	高一 高二	議題探索(星期一第4節) 專題探究(自然、社會)混排	國七 國八	生活智能探索STEAM PBL-STEM+C跨域統整學習
彈性學習 彈性課程	高一 高二	1. 充實增廣微課程/專題講座 高一:悠游文苑、縱橫數海、 閱讀聽講、 <u>專題講座</u> 10週+專題講座(星期四第1節) 高二:社會/自然專題探究(混排) 2. 高二自主學習群/微課程 10週+10週(星期四第3-4節) 3. 特色活動(1)(星期五第5節) 4. 班會(1)/社團(1) 高一/高二/高三班會(五)第6節 高一/高二社團(五)第7節 高三綜合活動2(五)第7節	國七 國八 國九	1. 國七彈性課程： ▲生活智能探索STEAM ▲世界博覽會(一)(二) (星期一~五全日混排) ▲閱讀理解與寫作： 品閱人生 (星期一~星期四上午混排) 2. 國八彈性課程 ▲一起玩摺紙 (星期一~五全日混排) ▲學習達人(星期一~五全日混排) ▲自然探究I (星期三~四全日混排) 3. 國九彈性課程 ▲自然探究II (星期三~四全日混排) ▲全球視野(星期一~五全日混排) ▲貝聿銘的秘密 (星期一~五全日混排) ▲社會議題踏察與探究 (星期一~五全日混排) ▲生活防災 -- 抗震大作戰(第一學期)/環保專題
多元選修	高一 高二 高三上	1. 高一:星期五3.4節 2. 高二:星期五1.2節 3. 高三:星期三6.7節 ■文法商管群: ■數理資訊/醫藥生科群:		
加深加廣 選修	高二上 高三下	高二文法商管群: <u>星期三1.2節</u> 高三: ■星期三6.7節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2) 各類文學選讀(2) 智慧的啟航(2) 創新生活與家庭(2) 基本設計(1)+ 新媒體藝術(1)		

		表演創作(2) 第二外語(2)		-- 空污哪裡來?(第二學期)(星期一~五全日混排) ▲讀書指導(星期五第1節) 4. 班會/社團 國七:班會(一)第3節 社團(一)第4節 國八:社團(一)第3節 班會(一)第4節、 國九:班會(一)第4節
課後輔導	高一 高二 高三	▲全面調查、鼓勵參加 1. 高三(開學第一週開始實施) 2. 高一國、英、數 (開學第二週開始上課) 2. 高二國、英、數、理/化(歷/地)(開學第二週開始上課)	國七 國八 國九	▲全面調查、鼓勵參加
晚自習	高一 高二 高三	1. 全學年開放18:20~21:00 2. 逢段考第二日及重大活動暫停實施 3. 設高三專區(隨位入座)	國七 國八 國九	1. 須經家長同意參加 2. 設國九專區(指定入座)
評量段考	高一 高二 高三	每學期實施三次評量段考 一/二次評量段考考程為2天 期末評量2.5天	國七 國八 國九	每學期實施三次評量段考 每次評量段考考程為2天 期末評量1.5天

七、113學年度高國中各年級共同時間表：

節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晨	07:30 1 08:00		國中朝會		高中朝會	
混排課程		國中國文彈性一~四上午混排				
		國中英語彈性、數學彈性、一~五全天混排				
1	08:10 1 09:00	國中 導師會報		高二 文法商管選 修	高一 微課程 專題講座	高二 多元選修 國中 讀書指導
2	09:10 1 10:00	高中 導師會報		高二 文法商管選 修		高二 多元選修
3	10:10 1 11:00	國七班會 國八社團			高二 跨班自主	高一 多元選修
4	11:10 1 12:00	國七社團 國八班會 國九班會高一			高二 跨班自主	高一 多元選修

		議探				
5	13:10 1 14:00					高一高二特色活動
6	14:10 1 15:00			高三 多元選修		高一/二/三班會
7	15:10 1 16:00			高三 多元選修		高中社團

八、持續推動 114 年本校轉型為雙語學校，依校內規劃時程辦理教師共備群

組，本校 113 學年度雙語前導學校，持續發展。

九、「專科教室鑰匙」、「筆記型電腦」、「攝影機(相機)」、「腳架」、「CD 錄放音

機」等相關設備，有以下借用方式：

- 1.教師親自借。
- 2.教師打電話、學生帶學生證借。
- 3.教師寫紙條、學生帶紙條+學生證借。

專科教室規範請參照附件一

參、113 學年度待執行方案：

- (一)升學進路及因應大考趨勢、試題分析研討及題型整理。
- (二)持續研討素養教案、評量試題設計。
- (三)落實段考評題目審題流程及學習成效評估。
- (四)推動高中「新科技課程融入」課程設計，並引導學生學習成果產出。
- (五)滾動修正國中「彈性課程」課程設計，推動國中「生活智能探索 STEAM」課

程設計，並引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六)因應國中雙語前導及轉型計畫，持續辦理雙語課程種子教師社群，研討「課室英語」課程教案設計。

推動規劃時程：

113 學年度試行領域課程計畫、

114 學年度轉型國中雙語學校。

(七)持續推動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落實高、國中部教學正常化政策。

肆、學期行事簡曆及重要校務提醒：

8/30(五)開學日行程

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內容	地點
08:00~ 08:30	全校學生	整理教室環境	各班教室
08:30~ 10:00	全校學生	大掃除、領書	各班教室
10:00~ 11:00	全校學生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5 樓
11:10~ 12:00	高中部各班 國中部各班	正式上課 除幹部其餘學生上課	任課教師依課表入班
	全校各班幹部	幹部訓練	各處室
13:10~ 16:00	高一、二	高一、二 暑假作業檢核	各班教室
	其餘年級	正式上課	

再次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與體諒

讓我們一起加油！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

壹、依據：

- 一、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依據特色課程發展目標辦理。
- 三、依據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設計探索教育課程，多元學習，激發學生潛能。
- 二、培養學生重生命，知環境與大自然共存觀念。
- 三、鍛鍊學生自信、良好品格、主動學習、有責任感、具感恩心。
- 四、續辦理校園角落發表。

參、一般性業務：

- 一、主動探索：校內外五項學藝競賽。
- 二、展現合作：國八隔宿露營、高一舞蹈青春比賽、國九教育旅行、高二教育旅行。
- 三、自信表達：發展成淵青年會議、推行班級聯席會與社團組織、訓練班級幹部、成淵之星比賽、教室佈置比賽、優良學生選舉、運動代表隊成年禮、校慶園遊會、校園角落發表。
- 四、社會關懷：推行服務學習及與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偏鄉英文教育計畫、籌組公益組織如心蕊服務隊與交通服務隊、成淵扶輪少年服務團、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 五、專長發展：規劃體育、藝術專長能力檢定。
- 六、其他：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適時表揚在德智體群美優秀事蹟。
- 七、班級經營：因應國高中部早自習作息調整，鼓勵各班規畫班級晨間特色活動。

肆、專案辦理：

一、名稱：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偏鄉英文教育計畫。

教學時間：113 年 09 月至 114 年 06 月止，為期一年。

說明：本項計畫由本校心蕊服務隊成員為主於每周五選修課期間進行
英語遠距教學。

伍、導師名單、週班會行事曆暨學校重大活動時間：

一、113 學年度導師名單：

(一)、高中部：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301	柯良潔	201	李宜樺	101	張鈴蘭
302	姜棣華	202	蔡育棋	102	蘇苑瑜
303	劉淑惠	203	胡韶砒	103	于小雅
304	吳瑟琴	204	許瑞玲	104	倪雪娥
305	李艷鄉	205	張美珠	105	方曜葵
306	吳心怡	206	馬信鏘	106	汪雅芬
307	譚鴻儀	207	張涵芳	107	吳忠緯
308	陳正鴻	208	施莉莉	108	官靜佩
309	賴郁暉	209	徐唯恩	109	陶鼎文
310	董于嘉	210	陳怡伶	110	劉希珍
311	郭美玲	211	徐世昌	111	王怡璇
312	王家靖	212	羅逸楓	112	李柏燁

(二)、國中部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班級	導師姓名
901	周士弘	801	卿韻如	701	陳瑞斌
902	張灃瑄	802	吳淑絹	702	林美秀
903	魏莉芸	803	謝馥宇	703	謝欣如
904	江義雄	804	黃蘭桂	704	蔡宜姍
905	蔡佳芳	805	李光展	705	傅麗庭
906	劉正亭	806	古一男	706	朱慧如
907	段雨柔	807	黃彥方	707	林美賢
908	王國誠	808	孫守恩	708	卓芳宇
909	王雯玉	809	謝維軒	709	王逸燕
910	賴渝灃	810	王柔鈞	710	陳美諭

二、週班會行事曆請各位教師參考學校網站行事曆。

三、重大活動：

活動名稱	日期
友善校園週	8/25-8/31
社團選社	高中 9/06-9/09
	國中 9/02
國九教育旅行	9/11-9/13
新生健檢	心臟病篩檢 9/09 尿液檢查 9/11、9/25 X光 9/12 (暫訂) 高中理學 9/18 高中抽血 9/19 國中理學 9/19
國家防災週	9/15-9/21
教室佈置	9/20 評分
學校日	9/21
吾愛吾師週	9/22-9/28

國八 HPV 疫苗	9/24	
國八隔宿露營	10/03-10/04	
流感疫苗	10/23	
128 周年校慶 系列活動	高一舞動青春 成淵之星 各項運動會 校慶暨園遊會	11/01 11/8 11/04-11/08 11/09
高二籃球賽	12/04-12/11	
國中 聯絡簿抽查	12/09-12/11	
高中 週記抽查	12/09-12/11	
耶誕點燈	12/12	
學習護照審查	國中 12/18 高中 12/18	
國八話劇比賽	12/16	
高二教育旅行	待籌備會決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

一、庶務組

(一) 修建工程進度報告：

本年度修建工程：民主園地坪整修工程。

(二) 開學準備：

- 1、校舍建築及運動設備檢查(含電梯、高壓電器、消防設備)。
- 2、班級公物檢修。
- 3、修剪花草。
- 4、冷氣檢修。
- 5、廁所檢修。
- 6、水塔、飲水機清潔。

(三) 宣導事項：

- 1、113學年度停車位更換，請務必幫忙於8/29（四）前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
- 2、飲水機及水塔已完成清洗，相關電機設備已完成例行性檢查，教室內設施也已完成開學前檢視。
- 3、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請全體師生共同節約用水、用電，請節約用水，另請各辦公室配合遵守溫度達30度以上且08:00之後（或28度以上且09:00之後）才能開啟冷氣使用，若無人在辦公室請記得將冷氣關掉。
- 4、同仁們居住地如有異動，請務必至總務處重新填寫交通補助費申請表，依據實際居住地址核報。如遇有不符法令規範以及未確實填寫實際居住地者，依法將追回溢發補助款。

二、出納組

(一) 新版親子綁定流程，由酷課雲首頁(<https://cooc.tp.edu.tw/>)「親子綁定」專區進行申請作業。(如附件)

申請相關流程如下：

1. 取得驗證碼登入
2. 輸入學生資訊
3. 個資使用聲明
4. 填寫家長資料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四聯單繳費期限單自 113 年 9 月 16 日(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五)止。有關各項學雜費減免(例如:身障子女或學生補助、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兄弟姐妹同校減免家長會費等等)申請資料,請提醒同學務必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以免逾期喪失權益。

附件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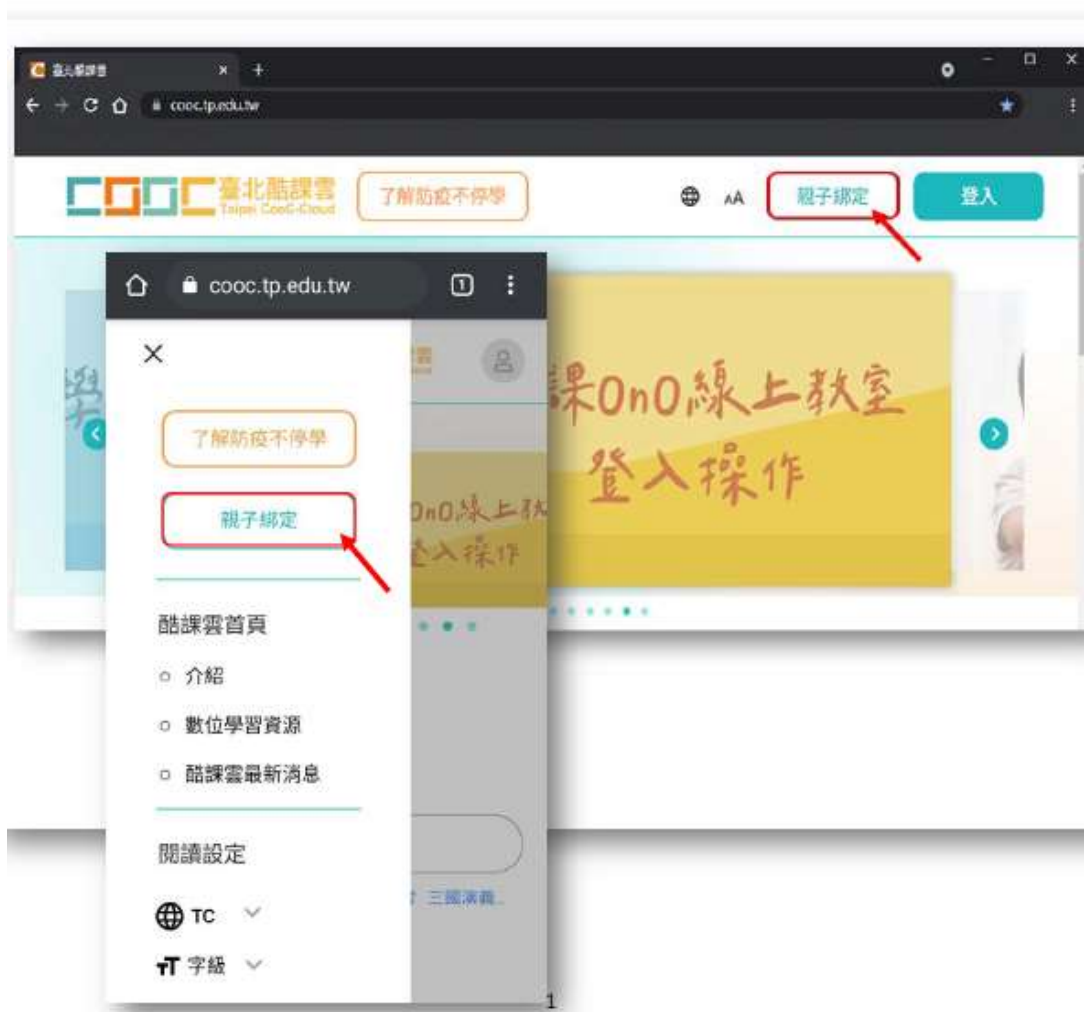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111年8月1日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 <https://cooc.tp.edu.tw/>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親子綁定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帳號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對得的驗證碼

確認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cooc123@gmail.com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5 4 3 4 9 7

確認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親子綁定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若您綁定多位學生，請選擇一位填寫。

法定代理人
請選擇法定代理人，如：父親

監護人
請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法定代理人

選擇法定代理人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image shows three overlapping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student binding. The first screen on the left is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leve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Elementary), '國中' (Junior High), '高中' (Senior High), and '高職' (Vocational). Below it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the valu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The second screen in the middle is identical to the first but has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驗證' button. The third screen on the right is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Below it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and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驗證' button of the second screen to the '下一步' button of the third screen. A yellow callout box with a blue border contains the file path: 'C:\Users\AEAA-60738\Desktop\中介 親子 APP親子綁定\APP_01.親子綁定\親子綁定-02.2.jpg'.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screen. At the top, there is a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four steps: 1, 2, 3, and 4. Step 2 is highlighted. Below the progress indicator is the title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binding student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displayed is: '姓名: 王大明' (Name: Wang Daming), '班級: 五年一班' (Class: Year 5 Class 1), and '關係: 父親' (Relationship: Father). There is a trash icon next to the name. Below the information is a button with a plus sign and the text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inding student).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is a '下一步' (Next) button. Red arrows point from the '新增綁定學生' button and the '下一步' button to larger, highlighted versions of these buttons shown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screen.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以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意：歡迎使用台北市慈暉基金會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機關」）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進行電子簽章，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或需修改資料，再返回修改」。

親子綁定

請填寫家長資料

家長身份證字號

YA94***61

驗證

您已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

本次申請資料經系統審核後，將綁定於下列帳號中：

家長姓名

王曉明

電子郵件信箱

[redacted]@jny-tech.com.tw

行動電話/市話號碼

0[redacted]

確認您，送出資料前請於系統提示後，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下一步

親子綁定

請再次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學生資訊

姓名：陳博明 父親

個人資料

姓名：王曉明

身分證字號：Y[redacted]

電話：0[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jny-tech.com.tw

請將與家長聯繫及聯絡資訊，請於系統提示後

電子簽名

請務必簽署全名

王曉明

確認您，送出資料前請於系統提示後，請於下頁查看目前申請進度。

返回修改

送出資料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可下載留存紙本申請書，待導師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
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table of application status, a progress bar, and a list of steps. Annotations highlight key actions:

- Table of Application Status:**

學生	張二寶	認證
學生	張三寶	認證
學生	張大寶	認證
學生	張小明	申請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申請' (Application) button for '張小明'.
- Progress Bar:**

The first step,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 has a red box around the '下載留存' (Download and Save) button.
- Callout Box:**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留存申請書。
-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下載留存' button to the '登入系統' (Log in to system) section.
-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申請' button in the table to the '登入系統' section.
-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申請' button in the table to the text: 垃圾桶圖示按鈕，為取消親子綁定申請按鈕。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登入方式。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creenshots of the parental binding system interface, connected by red arrows indicating the user flow.

- Top Left Screenshot:** The main login page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al Binding). It features a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steps 1, 2, 3, and 4. Step 1 is active. Below the indicator, it asks the user to "請輸入您個人的聯繫資訊以取得驗證碼" (Please enter your pers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to get the verification code). There are two options: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nd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The email option is selected, and the input field contains "0000123@gmail.com". A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Top Right Screenshot:** The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page. It says "取得驗證碼" (Get Verification Code) and "請輸入驗證碼"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Below this, it states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在綁定人端，此驗證碼失效。" (Verification code is valid for 1 hour, and it becomes invalid on the binder's side). There are six input boxes containing the digits "5", "4", "9", "4", "9", and "7". A "確認" (Confirm)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Bottom Screenshot:** The main dashboard page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al Binding). It shows the user's name "張國忠" and a "日期申請進度" (Date of Application Progress) section. A table lists application dates and statuses:

學士	學費	狀態
學士	大二費	結帳
學士	大三費	結帳
學士	大四費	結帳
學士	課務費	申請

The "申請" (Application) status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申請進度說明" (Application Progress Explanation) section with a list of steps: 1. 遞出線上申請資料，下載留存 (Submitted online application materials, download and keep); 2. 申請審核後請注意查詢 (After application review,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inquiry); 3. 費入系統 (Fees entered system). A red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first step with the text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 (Display checkmark as processed stag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室報告

一、心理健康年

- (一) 依據 113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9318 號 113-115 年度臺北市心理健康年實心理施計畫已公告，本校據以修正本校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提升教師察覺及辨識學生危險訊號及徵兆，請老師參閱。

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一) 113 學年度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如下：

1、家庭教育研習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2、性平研習

依據北市教綜字第 1123050799 號：自今（112）年起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年至少參與性平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性別主流化議題 3 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 1 小時）。

3、自殺防治守門人（憂鬱自傷防治）研習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33052464 號：為加強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落實校園第一線人員察覺及辨識知能，校長及所有教職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每年參加至少 3 小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且在職人員出席率應達 96% 以上。

4、情緒教育研習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9318 號：為強化學生情緒管理素養、正向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學生全人教育，自 113 年起學校教職員每年皆須完成 2 小時情緒教育研習，俾利推動校園情緒教育之實施。

5、特教知能研習

依據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0471 號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

- (二) 輔導室辦理之研習：

輔導室預計辦理	符合之研習時數	
113/8/28(三)1300-1600 期初備課日-從案例分析看教師 應具備的法律	家庭教育研習	2hr
	性平研習	2hr
	特教研習	3hr
113/08/29(四)113-1 校務會議 兒少保護暨家庭教育研習	家庭教育研習	1hr
	性平研習	1hr
113-2 期初校務會議	家庭教育研習	1hr

	性平研習	1hr
113-2 期末校務會議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憂鬱自傷研習	1hr

(三)113 學年度，各學科領域研習須辦理輔導知能研習如下，請領域召集人協助在研習辦理完畢時將簽到表、研習紀錄及 6 張照片繳交輔導室，以進行後續研習時數登錄：

研習主題	時數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憂鬱自傷防治）	2hr
情緒教育研習	2hr
特教知能研習	3hr

三、學習歷程檔案

- (一)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迄今謝謝老師協助學生完成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紀錄，11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進行 112 學年度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
- (二)高三暑輔期間生涯規劃課程帶領高三各班檢視大專院校參採學習歷程之資料，老師可提醒學生再次檢核學習歷程檔案之資料，以完備升學之準備。
- (三)113 學年度上傳之期程待教育局來文即時公告，請老師共同協助。

四、技藝教育

- (一)本年度國九參與技藝教育學生共 40 人，於 9 月 10 日起每週二下午至高職端進行技藝教育。
- (二)配合教育政策，本學年度多元能力開發班美味人生前三週將進行技藝教育－餐飲科課程體驗。

五、特殊教育

- (一)本學年度共計 83 位特殊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計 67 位、資賦優異 16 位)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障障礙	自閉症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肢體障礙	學術資優	共計
國中部	1	11	1	14	0	0	0	1	1	0	16	45
高中部	0	6	5	21	3	1	0	1	1	0	0	38

(國中部包含疑似生自閉症 3 位、情障 3 位、學障 5 位)

- (二)依學生個別狀況召開 IEP 會議，IEP 成員包含行政代表、普通班老師代表、特教老

師、家長及學生本人，視需要邀請專業人員與會。

(三) 學習中心課程

1. 國中部進行學科抽離，本學期進行國、英、數課程，由 IEP 團隊討論後決議抽離需求，麻煩任課老師若有被區段排課之課程，勿更動以利學習中心課程安排。
2. 國中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社會技巧、學習策略及生活管理的課程，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提升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3. 高中部課程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外加或是彈性學習時間安排進行，由 IEP 團隊評估課程需求。

六、輔導老師責任班級

教師	責任班級	教師	責任班級
沈庭芳組長	901-904	鄭詠芸老師	109-110
陳延鈴老師	801-802 806-810 905-910	闕秀穎老師	111-112
王慧雯老師	701-710 803-805	詹采芸老師	105-108 201. 203. 205. 207. 209. 211 302. 304. 306. 308. 310. 312
		陳莉青老師	101-104 202. 204. 206. 208. 210. 212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圖書館報告

壹：讀者服務組：

一、圖書採購：

本學期將持續進行圖書採購，提供師生推薦書籍調查表單。

二、新生利用教育

本學期高一、國七圖書館利用教育，將於 9-10 月份安排各班至圖書館學習圖書資訊利用。

三、閱讀推廣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國中小新生閱讀推廣計畫，發放國七新生一人一本書，將於開學幹訓交由圖書股長發放各班，建議導師可布置班級書籍角，安排合適時間進行閱讀活動。煩請導師於期末時提供兩張閱讀照片給圖書館。

(二)8/30(五)幹部訓練發放班書清單，由幹部至圖書館填選中英文班書各一本，預計於第三週 9/9-9/13 發放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班書。

四、讀報教育

(一)《人間福報》贈報：

人間福報「雙園讀報教育」由佛光山出版提供贈送給各年級各班，每天每班一份，申請贈報的班級須於期末繳交紙本〈人間福報學習單〉二份。

(二)《雙語週報》贈報：每週放置於 9 年級班級書櫃，提供班級閱讀。

(三)《好讀週報》贈報：每週放置於 8 年級班級書櫃，搭配閱讀素養學單。

(四)《中學生報》贈報：每週放置於 7 年級班級書櫃，提供班級閱讀。

五、「與大師見面」系列講座：

本學期預計於 10/18、11/15、12/27 週五第 5、6 節課舉行三場大師講座，講者為學有專精，各行各業之領域專家，敬請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六、閱讀筆記心得寫作及抽查：

每學期必須寫作國中部中文書心得 2 篇，英文書心得 1 篇，高中部中文書心得 2 篇，高中部 12/10-11、國中部 12/17-18 進行閱讀筆記抽查，抽查未合格的同學須於一週內自行至圖書館完成補抽查，仍未通過者將處以警告乙支。

七、競賽活動：

(一)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學期 9 月 1 日起即可投稿，10/08(二)校內投稿截止，10/10(四)中午 12 時官網投稿截止。高一、二每班由國、英文老師推派 1~3 名同學參加，歡迎高中部老師上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註冊為會員，以指

導學生參加讀書心得寫作或小論文比賽。

(二)全國高中小論文比賽：本學期 9 月 1 日起即可投稿，10/15(二)中午 12 時官網投稿截止，敬請老師鼓勵同學參加。請注意投稿格式，包括內容之引用及參考資料，請參閱 113 年全國高中小論文比賽實施計畫規定撰寫。若該梯次投稿篇數超過學校可投稿之篇數時，將依以下排序篩選稿件：1. 未符合全國高級學校小論文比賽實施計畫明訂之寫作格式。2. 依上傳作品時間順序。3. 請指導老師擇優推薦。如有投稿相關問題請洽讀服組。

八、 出版品：

(一)成淵學報：27 期印製完成。另歡迎老師踴躍投稿成淵學報 28 期，請各科教研會協助推派負責投稿老師(建議各科擬訂輪替制)，填寫於教研會資料中的職務分配表上，讀服組會根據各科所提供之名單進行溫馨催稿，預計於 114 年 3 月開始收件，7 月底出刊。

(二)成淵展書讀心得集刊：第 30 期出刊，已公告【校網-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成淵展書讀】共享，收錄歷年參賽之優秀作品。

(三)大師采錄：第 11 輯已出刊，彙整該年度與大師見面講座講演及採訪內容。

(四)發行「讀成淵·閱世界」季刊：第一版圖書館、第二版教務處、第三版學務處、第四版輔導室之刊物，提供每班乙份；已公告【校網-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讀成淵閱世界】共享。

九、 「行動研究」社群與投稿：

辦理橫跨高國中、跨領域的行動研究專業學習社群與投稿，歡迎各學科老師共襄盛舉。投稿請洽讀服組子儀組長。

十、 高中部自主學習：

- 8/13(二)至 8/20(二)高二自主學習網路選課
- 8/19(一)高一自主學習課程導師說明會
- 上學期進行高一自主學習專題講座，每班兩節
- 9/4(三)12:10 高中自主學習課程期初會議
- 9/5(四)高二自主學習課程第一輪開始
- 11/6(三)12:10 高中自主學習課程期中會議
- 11/7(四)高二自主學習群第二輪開始

十一、 國際教育：

(一)本學年度 11 月中旬辦理日本群馬縣共愛學園高等學校入校交流。

(二)本學年度 12/13(五)下午辦理德國赫德中學線上交流，擬規劃甄選高二、高一學生參與。

貳、資訊媒體組：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一)113 年度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全校教師參與率須達 100%，請尚未完成研習同仁於年底前完成。

主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核准文號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台特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8/19(一)	09:00-12:00	百齡高中圖書館	賴阿福教授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07 號
		8/28(三)	09:00-12:00	南港國小電腦教室(一)	李怡慧老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5005 號
		8/28(三)	13:00-16:00	南港國小	林玉姬老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08 號
		9/4(三)	13:00-16:00	石牌國小電腦 2 教室	吳文宏組長	北市研習字第 1130726009 號
		9/11(三)	09:00-12:00	育成高中電腦教室	羅玕貞老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10 號
		9/18(三)	09:00-12:00	育成高中電腦教室	李美惠主任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11 號
		9/24(二)	13:00-16:00	百齡高中圖書館	賴阿福教授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12 號
		9/25(三)	13:30-16:30	幸安國小仁愛樓樓電腦教室	曾振富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13 號

主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核准文號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8/20(二)	09:00-12:00	幸安國小仁愛樓電腦教室	劉巧涵老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15 號
		8/22(四)	09:00-12:00	百齡高中電腦(二)教室	陳威勝組長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14 號
		8/28(三)	13:00-16:00	南港國小電腦教室(一)	李姿盈老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5006 號
		9/13(五)	09:00-12:00	育成高中電腦教室	羅玕貞老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17 號
		9/19(四)	13:00-16:00	百齡高中電腦(三)教室	陳威勝組長	北市研習字第 1130806018 號
		11/6(三)	13:00-16:00	石牌國小電腦 2 教室	林虹嫻經理	北市研習字第 1130726010 號

(二)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3 小時(每年 10%)，可透過 edu 磨課師網站進行線上研習，課程名稱：【A3 數位素養】。

- (三) 本案持續於本學年度籌組教師社群，因應公開觀課之辦理，邀請高國中部各科/領域教師參與，各科/領域請至少推薦一名教師參與。
- (四) 本案推動數位融入之公開觀課，每年度須安排高、國中部各一位教師進行公開觀課，公開觀課教師須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設計或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數位學習教學方案設計。
- (五)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數位融入公開觀課，授課教師高中國文科謝佳琪師。

二、113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

- (一) 暑期更新三間資訊教室桌機，汰換下之中古電腦已調整至各處室、辦公室、專科教室等使用。
- (二) 筆記型電腦、平板已完成驗收，再行分配給符合資格之教師。
- (三) 行政桌機於 6 月底完成驗收。

三、申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通過，後續將建立社群、舉辦研習並進行相關教室資訊設備採購。

四、資訊設備借用

(一) 教師筆電長期借用（一學年）

- 1. 自 110 學年起，本校教師長期借用筆電順序，將以設備年限先後汰換，取代原有抽籤方式。
- 2. 資訊組已通知符合筆電汰換資格之教師，於 9/13 前來汰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請本人向資訊組登記需求，謝謝！。

(二) 學生平板借用

- 1. 高一平板發放：
 - (1) 開學當天發放借用申請表(需學生本人+監護人簽名)，兩週內回收。
 - (2) 因有平板重置及派送作業，暫定於第五週(9/23)開始發放。
- 2. 若借用數量較多，或需要以班級為單位借用者，可逕至圖書館資訊組借用。

(三) 經濟弱勢學生借用

班上若有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年收 30 萬以下、緊急危難、老師認定等)學生有「網路」及「行動載具」的借用需求，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該名學生可逕至圖書館資訊組借用相關設備。

(四) 學生因病假且檢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超過三日(含)以上證明，經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居家學習需求申請，學校審查核准後，可實施多元彈性遠距教學。

詳細流程及各班 Google Meet 代碼已公告於校網，可透過以下路徑查詢：校網首頁→學務處→防疫專區→「各班防疫假 meet 代碼」

五、資訊設備維護

- (一) 目前可透過新版校網、來電進行報修。校網報修系統可隨時接收到進度郵件通知，推薦全校同仁使用。<https://w3.cyhs.tp.edu.tw/nss/s/main/p/2060501>
- (二) 已完成班級大屏休眠及自動關機設定如下表，若同仁有發現大屏未按時休眠或關機，可協助設定或上網報修。

廠牌	閒置狀況	關機狀況
BenQ	1 小時後睡眠	2 小時後關機
Viewsonic	1 小時後節能	普通班每日 19 點；體育班每日 17 點

六、資安相關宣導

- (一) 臺北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均須完成資安研習 3 小時。
- (二) 禁止使用遠端連線設備連入校內電腦。
- (三) 遵守校園網路規範，禁止校內自行架設無線 AP。
- (四) 辦公室電腦請勿儲存個人帳密，勿下載非法軟體或瀏覽不明網站，避免電腦中毒。

七、政策宣導

- (一) 酷課雲 APP、親子綁定等服務請參考，詳細內容請參考網站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ooc-app>
- (二) 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內容，請參考連結
<https://techpro.tp.edu.tw/static/information/main>
- (三)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請參考衛福部連結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104-45972-107.html>
- (四) 為強化兒少資訊安全及相關法治觀念，請參考「iWIN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連結
<https://i.win.org.tw/>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創意發展處報告

壹、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7 月 2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6946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實施期程為 111-114 學年度連續四個學年度辦理，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同步實施。
- 三、111-113 學年，每年 6 月底前需要完成自我檢核及改善，112 學年度已於 8 月中旬完成「品質保證專區」學校報告卡上傳。
- 四、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規準（高中職組）。
- 五、113-114 學年度持續辦理自我檢核以及定期資料彙整。114 學年度起，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併同第四學年之「自我評鑑與改善資料」及「學校報告卡」等，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貳、校友會運作：

- 一、舉辦校友會各項會議及活動，希能透過系列性活動，提高校友參與意願，進而增進校友對學校的認同，積極返校支持校務發展。
- 二、配合校慶以及學校重大行事，規劃校友回娘家活動。

參、臺加雙聯學制：

- 一、111 學年度入學之高三有 5 位同學至加拿大 UMC 高中就學，後續協助升學相關事宜。
- 二、112 學年度入學之高二同學（參加雙聯學制有 12 位），持續協助學生執行雙聯學制相關事宜。
- 三、113 學年度共有 15 位同學錄取參加臺加雙聯學制計畫(5 位備取)，名

單已公告至校網，將於學期初召開座談會說明後續相關事宜。

四、為協助雙聯學制學生增進語言學習，除原訂線上加拿大 ESLDO 課程外，112 學年度增設雅思選修課程協助學生學習。

肆、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一、有關國際教育線上交流部分，高中部與國外校際合作案 113 學年度續辦計畫已通過。

二、國際交換生澳洲一位(高二，寒假結束)、巴西一位(高一，一整學年)，感謝全球人才菁英班師生協助國際生入校適應以及作息安排。

三、目前接待國際交流部分有日本高校預計 11 月中旬到訪。

伍、學校行銷與宣導：

一、持續培訓成淵代言人，進行相關宣導活動；113 學年度上學期將遴選高一代言人，屆時請老師推薦人選。

二、持續與輔導室共同辦理國中端之宣導活動、以及高中職升學博覽會等招生活動，另外和學務處扶少團共同合作進行社區服務推廣活動。

陸、家長人才資料庫：

持續建置 113 學年度高一及國七家長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本校在校務與課程教學進行中資源協助相關事宜。

柒、專案：

一、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專案核准通過，通過預算 230 萬(140 萬經常門、90 萬資本門)。本案資本門部分用於改善：輔導室學習中心暨雙語教室大屏螢幕建置、圖書館投影設備升級等

二、賡續辦理臺北市優質學校遴選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官室報告

壹、輔導教官班級規劃

- 101~108：符晴雯
- 109~112、212、312：吳信緯
- 201~211：莊承恩
- 301~311：王世輔

貳、反毒研習

為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教育部要求每年每班至少進行「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後續由教官室春暉業務承辦人再與各班導師協調入班宣導事宜。

參、交通安全宣導

- 一、每年度教職員須完成 4 小時交通安全研習，後續教官室會透過郵件通知未完成名單，請自行完成線上研習回報即可。10 月底仍未完成者，教官室再通知老師參加學生宣導場次，以滿足研習時數。
- 二、學生上放學時間，大門進行車輛管制，汽車禁止通行，機車改用牽行方式，另進出車道口時務必放慢行車速度，留意來往行人。

肆、校園安全與秩序重要宣導事項

一、【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

因應早自習取消政策，學生應於 08:10 前於班級就位上課，由第一節

課老師跟副班長清查，並透過表單回傳，09:10 前請導師務必完成未到學生原因確認。無法聯繫或異常學生，請告知教官室處理。

二、【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

因應早自習取消政策，學生應於 08:10 前於班級就位上課，由第一節課老師跟副班長清查，並透過表單回傳，09:10 前請導師務必完成未到學生原因確認。無法聯繫或異常學生，請告知教官室處理。

三、其餘上課時段異常缺席(如：上課中上廁所過久未歸、上課鐘響過久仍未進班)，請通知教官室協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室報告

- 一、113 年度起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得發給教職員工新臺幣 2,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
- 二、符合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之教職員工，年底前請撥冗完成請領。
- 三、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助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請擇一或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本室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受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計室報告

本校 113 會計年度 1 至 7 月累計收入 2 億 4,603 萬 9,194 元，支出 2 億 3,530 萬 6,932 元，結餘 1,073 萬 2,262 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

學務處 生教組 提案：

案由一：「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一。

決議：

學務處 生教組 提案：

案由二：「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二。

決議：

學務處 生教組 提案：

案由三：「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三。

決議：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

案由一：修訂「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訂

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259A 號預告修正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預告修正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學生請假別，增列「身心調適假」。

三、詳見附件四。

決議：

輔導室 提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據：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及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46 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教育部業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亦將予以廢止，故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廢除本校「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原計畫，改由新計畫辦理。
詳參附件五。

決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附件 (提案)

附件一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21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主責、教官室及相關單位)

1. 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彙整成果表報局。
3. 透過各項學生集會、活動、融入學藝競賽(海報、教室布置等)等相關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
4.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等相關規定。熟悉校園性別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的制度，並訂定校內規定及處理流程。
5.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7.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8.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9. 建置校內安全地圖，拜訪校外商家，建置校外交通安全愛心站。
10. 賃居生關懷之旅。
11.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主責、圖書館及相關處室協辦)

1. 列入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課程融入教學：協助教師編製、蒐集適宜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教法，依照學生的生理心理發展，將課程內容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之中。教師選擇教科書時融入性別平等評選規準。
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4. 鼓勵教師編寫教案設計，參與相關競賽。融入讀書會主題。
5. 融入教務處各項學藝競賽主題、融入圖書館各項競賽及活動(如：網路辯論賽及小論文比賽…等)。
6.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7.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8.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充實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叢書，提供師生借閱使用。
9.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10.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協助彙整成果表報局。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協助彙整成果表報局。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以順利推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6. 提供性別平等資訊(如：刊物、網頁及剪報)，建立性平正確觀念。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的校園人身環境(如：協助學務處建置校內安全地圖及學區安全地圖，加強僻暗處照明門禁管理等)。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6. 提供各項教學活動與設備等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附件（提案）

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附件 (提案)

附件三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

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其相關資訊如下：

學生受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教組

- (一) 電話：02-25531969轉134
- (二) 傳真：02-25576322
- (三) 電子郵件：mvplin1009@cyhs.tp.edu.tw

教職員工受理單位：人事室

- (一) 電話：02-25531969轉104
- (二) 傳真：02-25502864
- (三) 電子郵件：52800U@tp.edu.tw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w3.cyhs.tp.edu.tw/nss/s/main/p/2030901>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其相關資訊如下：

學生受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教組

1. 電話：02-25531969轉134
2. 傳真：02-25576322
3. 電子郵件：mvplin1009@cyhs.tp.edu.tw

教職員工受理單位：人事室

1. 電話：02-25531969轉104
2. 傳真：02-25502864
3. 電子郵件：52800U@tp.edu.tw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w3.cyhs.tp.edu.tw/nss/s/main/p/2030901>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

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附件 (提案)

附件四

部份條文修正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高中部學生請假規則

民國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6年07月01日施行

民國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0年01月20日施行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二、學生來校後，未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一律不准於課間離校。

三、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和其他假別6種。

(一) 病假：

1、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病假1天須有家長證明或醫院就診紀錄。病假2天(含)以上、3天(不含)以下者須檢附有診所收據或醫師證明。病假3天(含)以上5天(不含)以下須檢附診所醫師診斷書，5天(含)以上即須檢附地區醫院醫師證明。

3、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

4、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請假；如家長或監護人因事不克來校者，須當日郵寄請假書或電話來校請假，並於返校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5、考試期間之請假，悉依「考試規則」辦理。

6、重大活動期間若因病請假，須附就醫證明（或診所收據）。

(二) 事假：

1、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計。

3、學校重大活動（包含返校日、開學典禮、校慶、結業式、畢業典禮及每週朝會等時機）及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

4. 事假須有家長證明或事假證明。

(三) 公假：

1、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因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

3、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於公假前二日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 (四) 喪假：限直系親屬喪亡，給予七天喪假。(須檢附訃聞)
- (五)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乙日，並依病假規定辦理。
- (六) 身心調適假：
- 1、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 2、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最多三日，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 3、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 4、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5、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經由請假系統或電話請假，並於返校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 6、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七) 其他假別：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依個案狀況召開會議討論。

四、准假權限

- (一) 請假二日內者，高中部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國中經導師審查後，由生教組長核准。
- (二) 請假二日以上至六日以內者，高中部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審查；國中部經導師及生教組長審查，均陳請學務主任核准。
- (三) 請假六日以上者，高中部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審查後；國中部經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審查後，均陳請校長核准。
- (四)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超過10天上課日之曠課，非有特殊原因不再予請假。

五、辦理請假程序

- (一) 憑請假證明填寫請假單後，國中部送導師後再送生教組審核；高中部送導師、輔導教官簽章後，再送生活輔導組審核，經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校隊學生請假須先由體育組核備)。
- (二) 已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錯誤等情事，應在公布後三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查詢缺曠課時，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後，方能更正。

六、請假一般規定

- (一) 請假需經家長蓋章或附家長請假證明。
 - (二) 事(喪)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病假儘速通知導師或生活輔導組，並於返校三日內辦理補請假手續。
 - (三) 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假單逾期繳送一至十天上課日記警告乙次。
 - (四) 在校患病者，須經衛生組(健康中心)蓋章證明後，始能辦理請假手續。
 - (五) 國中部請假一日內由導師及生教組辦理銷假，二日以上至六日內由生教組辦理銷假，六日以上呈請校長核准。；高中部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送生輔組辦理銷假。二日以上至六日內由生活輔導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六日以上呈請校長核准。
 - (六) 未按時銷假者，依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懲處。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補充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附件（提案）

附件五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設置13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3人。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
 - （三）教師代表3人。
 -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
 - （五）學生代表：3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任學生代表）前項第五款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三、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 一、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三、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五、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六、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七、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八、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九、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本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五條

-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二、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六條

- 一、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 二、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七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三、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 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二、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二條

- 一、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二、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一、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六條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條

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

無理由。

第二十一條

- 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二、依第四條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二條

-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二、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三、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五條

-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四、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